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招标编号：XJCC-ZB-2022-01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联系人：宋常德　 联系电话：1899928102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66号**

**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赵雅琦  李颖**

**联系电话：19990210962 1869013627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

**绿地中心101栋18层商业办公6号房**

**日期：2021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保证金 2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六、开标 21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2

八、履约保证金 25

九、代理服务费 25

十、签订、审核合同 25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6

十二、保密和披露 2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101栋18层商业办公6号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ZB-2022-01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数量:1批

预算总金额（元）:9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5）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6）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3月31日至2022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101栋18层商业办公6号房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2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101栋18层商业办公6号房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22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101栋18层商业办公6号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3）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内容提供）；（4）“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方法：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5）“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方法：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行贿罪-全文检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检索）。 以上证件需携带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一份，资料不齐全或预期递交资料的不予认可。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常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99281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101栋18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雅琦  李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990210962 186901362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1.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宋常德  联系电话：18999281020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66号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雅琦  李颖  联系电话：19990210962 18690136275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101栋18层商业办公6号房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5）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6）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  ☑否。 |
| **7**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仅指定产品允许进口。  ☑否。 |
| **8**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0** | **答疑接受时间** | 2022年04月07日18:00（北京时间）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赵雅琦  李颖  联系电话：19990210962 18690136275  提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2日 11 ：00（北京时间） |
| **13**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 |
| **15** |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 | 1、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信封和电子投标文件信封，应包括下列内容：  1.1开标一览表信封：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必须单独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  1.2投标文件袋信封：投标文件正副本  1.3电子投标文件信封：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Word格式及PDF格式），u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2、信封封面上应写明：  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投标文件）；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3、信封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及密封投标文件的，投标被拒绝，u盘与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所投产品的各项证明及技术资料，应按照所投产品在采购目录中的序号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否则视为不响应，否决其投标文件。**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101栋18层商业办公6号房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为：18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于2022年04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以到帐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形式或网银汇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例如：XJCC-ZB-2022-011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户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账号：0000001211121500053685  开户行号：313881000176 |
| **19**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详见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详见评标办法； |
| **20**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6%的扣除。 |
| **21**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否。  □是。 |
| **22**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25** |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交纳。 |
| **26** | **付款途径** | 银行转账 |
| **27**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使用后，三年付款，第一年付合同价的30%，第二年付合同价的40%，第三年付30%。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28**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
| **29** | **交付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30** | **质保期** | 1年 |
| **31** |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
| **32**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 分钟。  4、陈述形式：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供应商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
| **33** | **项目预算** | 预算价：9000000.00元  见采购需求产品清单中的预算单价及总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材料的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4** | **其他** |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5** | **开标资格审查原件** | **开标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投标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2. 营业执照（或者三证合一）原件；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4. 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5. 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缺少上述1-5项任何1项证件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6**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注意事项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备注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公布至各供应商。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7项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1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供应商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8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

17.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18.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8.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六、开标

**20.开标**

20.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20.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并在确认无误后打开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20.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20.4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评标委员会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和第26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9、30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 | 台 | 90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
| 合计预算总价 | | | | 900.00万元 | | |

**二、技术参数**

（一）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数量：1台**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机架系统**

1.1 机架孔径：≥70cm

1.2 机架倾角：≥±30°

1.3 机架控制面板 ：≥3套

1.4 机架液晶屏幕一体化显示患者信息、球管热容量、心电图、设备状态等

1.5 焦点至扫描野等中心距离 ： ≥560 mm

1.6 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1000mm

**2. X线系统**

★2.1 球管阳极热容量（不含等效） ：≥8MHU或者相当于8MHU

2.2 阳极最大散热率 ：≥930KHU/min

2.3 球管小焦点 ： ≤0.6mm×1.3mm

2.4 球管大焦点 ： ≥1.1mm×1.2mm

2.5 高压发生器功率（不含等效）： ≥80kW

2.6 球管最小电流 ： ≤10mA

2.7 球管最大电流：≥660mA

2.8 球管最低电压 ： ≤80kV

2.9 球管最高电压 ：≥140kV

2.10 球管电压选择范围 ：≥4档

2.11 X轴具备飞焦点，可实现双倍采样

2.12 Z轴具备飞焦点，可实现双倍采样

**3. 数据采集系统**

3.1 探测器类型 ：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

★3.2 探测器排数 ： ≥62排，＜64排

3.3 数据采样率 ： ≥4600采样/360°

3.4 轴位扫描成像 ： ≥124层/360°

3.5 探测器宽度 ： ≥40mm

**4 扫描床**

4.1 最大可移动范围 ： ≥1700mm

4.2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 ≥200mm/s

4.3 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 ： ≤1mm/s

4.4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 ： ≤460mm

4.5 床面可升至离地面最高距离： ≥960 mm

4.6 检查床承重 ：≥200 kg

**5 控制台**

5.1 高性能主控台计算机 ： ≥四核

5.2 主机内存 ： ≥16GB

5.3 图像存储空间 ： ≥1TB

5.4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

5.5 标准DICOM3.0接口，并承担投标产品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及费用

5.6 可配置远程诊断系统及远程诊断平台

5.7 不对称不规则图像打印编排

5.8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6 提供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并提供注册证明（1台）**

6.1 内存 ： ≥16GB

6.2 硬盘 ： ≥1TB

6.3 显示器分辨率 ： ≥1280×1024

6.4 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

6.5 jpeg、视频格式文件输出：USB及光盘

6.6 工作站激光相机DICOM3.0接口并负责连接

6.7 工作站控制照相

**7 扫描参数与图像重建**

**★**7.1 螺旋扫描速度（360度）： ≤0.38s

7.2 最薄扫描层厚 ：≤0.50mm

7.3 扫描视野FOV ：≥50cm

7.4 时间分辨率≤27ms

7.5 定位片最大长度 ：≥ 1700mm

7.6 图像重建速度 ： ≥50幅/秒

7.7 图像重建矩阵 ：包含512×512, 768×768,1024×1024

7.8 最大重建视野FOV ：≥50cm

7.9 最小重建视野 FOV ：≤5cm

7.10 最薄重建层厚 ：≤0.4mm

7.11 最小扫描螺距 ：≤0.13

7.12 最大扫描螺距：≥2.0

7.13 X-Y平面空间分辨率： ≥18lp/cm@0%MTF

**★**7.14 密度分辨率 ：≤2mm@0.3％ （≤18mGy）

7.15 单次连续扫描时间 ：≥100秒

**8 临床应用软件**

8.1 基础软件功能：

8.1.1 3D重建

8.1.2 多平面重建MPR

8.1.3 曲面重建CPR

8.1.4 最大密度投影MIP

8.1.5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8.1.6 平均密度投影AIP

8.1.7 表面遮盖显示SSD

8.1.8 三维容积显示VR

8.1.9 模拟手术刀技术

8.1.10 1024大矩阵重建： 用于清晰的显示内耳等精细结构及小病变

8.1.11 轮廓分割功能 ： 能够自定义感兴趣区域的轮廓，并分割出来

8.1.12 CTA血管造影技术

8.1.13 CTU尿路造影技术

8.1.14 肝脏三期扫描技术

8.1.15 智能对比剂追踪技术

8.1.16 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

8.1.17 动态扫描CT时间密度曲线

8.2 仿真内窥镜功能 :

8.2.1 气管内窥镜

8.2.2 椎管内窥镜

8.2.3 血管内窥镜

8.2.4 能够自定义漫游路径，并支持自动，手动漫游，录制成Video

8.3 血管分析功能：

8.3.1 自动去除床板

8.3.2 自动去除身体各个检查部位的骨骼

8.3.3 自动提取医生感兴趣的主要分支血管，并自动命名

8.3.4 随鼠标指针移动，自动显示主要血管名称

8.3.5 自动血管拉直，自动测量管腔面积，最大、最小直径、狭窄率等

8.4 数字减影功能

8.4.1 自动同步增强和平扫序列，进行数字减影

8.4.2 自动去除颅骨等结构，清晰显示颅骨内血管走形、结构

8.4.3 支持不少于2种减影模式，分别是宽幅及窄幅

8.5 低剂量扫描技术：

8.5.1 提供生产厂家最先进的迭代重建算法

8.5.2 智能毫安技术 ： 根据患者的解剖结构自动进行实时的电流优化技术, mA步进≤1mA

8.5.3 ECG剂量调制：在不需要检查的心动期相，自动调节球管的电流

8.5.4 智能kV技术

8.5.5 儿童低剂量扫描协议

8.5.6 敏感器官保护功能 ： 扫描过程中针对眼睛，甲状腺等敏感部位实施器官保护

8.5.7 剂量报告： 每个患者检查结束后会显示扫描所用的参数与剂量

8.6 齿科软件包 ：

8.6.1 全景牙齿平铺显示

8.6.2 单个牙齿垂直显示

8.6.3 自动标注牙齿序号

8.7 虚拟结肠镜功能：

8.7.1 一键分割结肠组织

8.7.2 结肠段曲线编辑，结肠中心线编辑

8.7.3 结肠腔内漫游，速度可调，并录制成video

8.7.4 多模式显示、自动平铺

8.7.5 结肠息肉分析：到直肠距离、肠段的名称，所处的位置等

8.8 肺结节软件分析：

8.8.1 一键病灶提取，并自动计算病灶的大小

8.8.2 VR显示病灶的形态，解剖位置

8.8.3 随访功能，病灶自动对比，自动量化体积变化、倍增时间等

8.9 肺密度分析软件:

8.9.1 自动分割左肺，右肺

8.9.2 自动显示肺气肿区域，并用颜色加以区分

8.9.3 自动计算肺气肿的体积，百分比等

8.10 肿瘤评估软件:

8.10.1 一键病灶提取，并自动计算病灶的大小

8.10.2 VR显示病灶的形态，解剖位置

8.10.3 随访功能，并自动进行病灶对比

8.11 灌注功能:

8.11.1 头部动静脉血管检测

8.11.2 头部CBF, CBV, MTT, TTP 图像显示，曲线显示，以及测量结果显示

8.11.3 脑缺血半暗带分析

8.11.4 专用肝脏区域灌注功能包

8.11.5 肝动脉，门静脉同时检测

8.11.6 专用肿瘤灌注功能

8.11.7 灌注结果自动显示分析

8.12 去伪影技术

8.12.1 去运动伪影技术

8.12.2 去后颅窝伪影技术

8.12.3 迭代去金属伪影技术

8.12.4 去射线束硬化伪影技术

8.13 心脏成像功能:

8.13.1 心电监护装置

8.13.2 前瞻性门控扫描

8.13.3 回顾性门控扫描

8.13.4 早搏校正功能

8.13.5 冠脉运动补偿

8.13.6 心脏成像时间分辨率 ：≤27毫秒

8.13.7 自适应扇区：单扇区、两扇区、三扇区

8.13.8 心电编辑：添加、删除、移动、绘制等功能，对异常心电信号有效编辑

8.13.9 整个序列多期相重建

8.13.10 单幅图像多期相重建

8.13.11 自动选择最佳期相

8.13.12 冠脉钙化分析软件

8.13.13 一键冠脉提取

8.13.14 主要血管自动命名≥3支

8.13.15 自动识别血管中心线，并可进行编辑，延长，修改和连接

8.13.16 自动识别舒张末期、收缩末期

8.13.17 心脏4D电影显示，观察瓣膜及室壁运动情况

8.13.18 冠脉及心脏的三维成像

8.13.19 冠状动脉狭窄分析

8.13.20 血管拉直分析

8.13.21 随鼠标移动自动显示主要血管名称

8.13.22 冠状动脉斑块分析，包括性质分析，体积分析

8.13.23 心脏组织分割（左心室、右心室、心肌、左心房、右心房、主动脉）

8.13.24 辛普森计算结果编辑：轴位调节、轮廓编辑

8.13.25 心功能参数值计算

8.13.26 牛眼图显示：包含室壁厚度牛眼图、局部室壁厚度牛眼图、室壁增厚率牛眼图、室壁运动牛眼图等

8.13.27 心脏轴位显示

8.13.28 心脏腔室显示

8.13.29 不同期相的心脏图像对比功能

8.13.30 冠脉彩色编码技术

8.13.31 提取、测量、心功能分析等预处理，减少等待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8.13.32 TDC计算，显示时间密度曲线，定义参考血管和组织位置

8.14 自动语音功能 ： 提醒患者做适时的检查配合，如屏住呼吸等

8.15 视觉引导功能：对于听力障碍的患者，提醒做适时配合

8.16 自动胶片打印功能

8.17 自动降噪技术

8.18 CT电影 ：播放速度≥30幅/秒

8.19 具备隔室操作功能

**9 第三方设备**

9.1 CT专用双筒高压注射器1台（无线蓝牙、进口品牌、耗材免费开放）

9.2 负责机房交钥匙工程，包含机房防X射线防护、装修，操作间装修、预评、控评

9.3 铅防辐射用品：陪检铅衣3套（0.35铅当量）、患者铅围脖3套（0.5铅当量）、患者铅毯3套（0.5铅当量）、铅衣架3套

9.4 3P立式空调1台、2P空调一台

9.6 医用专业高分辨率竖屏（巨融）：86寸、8M、1块 ；27寸彩色竖屏：4M、2块；21寸黑白竖屏：3块、3M；国内知名品牌电脑3套。

9.7 整机原厂保修1年（含球管、探测器）

9.8监护除颤仪1台、手持血氧监护仪1台，指夹式血氧仪2部

9.9 接口免费连接到医院网络及自助打印系统

9.10 配套操作台、操作椅；办公桌椅两套。

9.11 动态空气消毒机1台

9.12 商用加湿器1台

**三、商务条款**

|  |
| --- |
| \*1.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最新顶级机型和最新最全的软、硬件版本。 |
| 2.新疆地区设有维修站或常驻维修工程师。提供维修站或维修工程师的姓名、联系电话、地址和身份证复印件。 |
| 3.培训：操作使用人员培训：2次 |
| 4.售后服务： |
| \*4.1.提供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 \*4.2.整机保修1年，按365天/年计算，开机率不少于95%，拟累计故障不超过六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保修期内，接到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不符合，按实际停机天数顺延十倍保修期，并承担停机期间的全部经济损失。整机保修且包括制冷通风的第三方产品和屏蔽防护等合同内的全部设备及附属品。 |
| 4.3设备安装后的验证试用期不作为默认或惯例验收。 |
| 4.4验收合格启算保修期的条件是：符合国家准入规定、符合合同内所有硬件、软件功能及临床应用培训的全部要求，买方代表和有关专家签字的验收报告（移交报告）并有买方盖章为合格有效日期。开始启算保修期。（对该项在投标书中提供承诺函） |
| 4.5维修响应、到位、排除故障时限（从接到第一个电话计时算起）自报。（对该项在投标书中提供承诺函） |
| \*4.6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对该项在投标书中提供承诺函），提供设备的检测调试方法。 |
| 5.随机配备相关资料： |
| \*5.1提供产品货号、维修、检测、报错系统软件。提供电源进户要求、参数、摆放位置的平面图。 |
| \*5.2提供所有合格有效证件、包括软件合格使用证，中文、英文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和电路图，提供设备详细线路图、电路板位置。 |
| 5.3提供用户所在地技术监管部门的检定合格报告，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5.4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全部中文操作手册、中文或英文维修手册、图纸各一套，提供全套专用（无磁）维修工具，应标明配置、规格、承诺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6.机房设计、预埋件、线沟槽、接地电阻、屏蔽防护均由中标方实施，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含在总价中。（对该项在投标书中提供承诺函） |
| 7.安装时依据合同逐项清点，如有不符合项，不作为合格产品。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 8.设备生产厂家的维修部门负责人到招标现场，确认售后服务内容和相关事项，不到者视为自动废标。（对该项在投标书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
| \*9.安装之日起，必须始终提供维修密码。 |
| \*10.所有软件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设备生产商须保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设备生产商就此项单独提供承诺书附投标书内） |
| 1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备备件库存入所有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保证供应期内供用户选择（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对该项在投标书中提供承诺函，并提供备品、备件价格表。 |
| \*12.投标方须出示维修部门和零备件仓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13.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安装、运行使用环境、门、通道高、宽等尺寸，以方便土建施工。通风换气设备、接地电阻、稳压电源、UPS、机房屏蔽及空调由卖方按主要设备要求提供并负责施工安装，配备合理，符合国家安全防护技术规定，其费用包括在招标总价中。（对该项在投标书中提供承诺函） |
| 14.货物抵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一周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和检验检疫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点货物，卸车搬运，安装调试均有卖方负责，买方协助，卖方承担所有费用。 |
| \*15.在投标时应提供产品注册证SFDA.FDA（或CE认证书），CCC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环保（辐射，磁屏蔽，射频屏蔽的质量安全保证）作书面承诺。 |
| \*16.为保证并验证投标商提供的技术参数的真实性，各投标商必须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原始数据单，并提供产品彩页支持。提供原厂家的技术参数白皮书（DATA SHEET），评标时以此为准，手工标注出带“\*”号中央技术参数和有偏离项的技术参数的说明并准确翻译为中文。 |
| 17.具有DICOM3.0接口及支持软件和相关配件，能做到与HIS,RIS,PACS传输，接收，查询等功能。（\*对该项投标书中提供承诺涵），与医院目前所运行的PACS系统进行免费系统连接，所有的端口如：DICOM 3.0接口、Worklist接口等，并免费开放。 |
| 18.设备安装时，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验收后归还卖方。卖方提供的仪器应符合验收所要求的精度要求，买方有权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和产品进行精度校验，卖方承担费用 |
| \*19.所提供的产品的型号，配置，参数与应标相关条款有误，卖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对该项在投标书中提供承诺函）。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所投机型的最高最全软、硬件明细表。 |
| 20.交货期：合同签定后三个月 |
| 2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使用后，三年付款，第一年付合同价的30%，第二年付合同价的40%，第三年付30%。 |
| \*22.交货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
| 23.所有投标产品须进行单项报价。（\*在投标书中列表说明） |
| 24.提供共1年原厂免费全保(包括整机的软件及第三方产品)。 |
| 25.\*所有的密码免费终身开放。 |
| 26.\*安装、调试、运输、装饰施工、检测等费用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
| 27.必须提供标书中没有提到的但临床又必须使用的功能及配置，包括第三方产品。 |
| 28.\*本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第三方产品) |
| 29.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使用，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响应，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先维修后付款。 |
| 注：**1、以上商务条款中的所要求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未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此表中的商务条款须逐条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并标明评标索引页码。**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性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资质要求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  |  |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 |  |  |
| 注册证 | 是否提供产品注册证； |  |  |
| 签字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是否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份数 |  |  |
| 格式内容 |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质保期、交货期 | 供应商所报质保期、交货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价 |  |  |
| 其余 |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30分） | 响应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小数点保留2位，计分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30分 | |
| 商务标  评审  （15分） | 近三年从事过类似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3分 | |
| 商务条款响应性评审 | 根据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依据投标文件中对各项商务条款的响应性及承诺等进行评审) | 5分 | |
| 投标人承诺的可接受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 3分 | |
| 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1年得0分，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得1.5分，最高3分。 | 3分 | |
| 投标函质量 | 横向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没有遗漏，叙述清晰，数据详实，资料充盈；投标文件章节编排有序，体系完整，归类汇总合理，易读易懂，说服力强。 | 1分 | |
| 技术标  评审  （55分） | (产品选  型)综  合评价 | 投标产品选型技术更新，整体更符合招标需求，核心技术成熟经过市场验证，得8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满足招标需求满足业主需求且配置齐全的，得4分；投标产品选型不合理、应标方案不满足招标需求且不满足业主需求且配置不齐全的，得0分； | 8分 | |
| 配置及性  能指标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附设备相关技术资料），标注“★”的参数为关键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5分抵扣，扣完为止；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1分抵扣，扣完为止。**注：技术支持资料以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对外公开发行印刷的的宣传彩页、设备出厂原始数据为准。（未提供参数或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不得分，且视为虚假应标）** | 30分 | |
| 运输、配送方案 | 投标文件中具有合理，可行，安全可靠的运输、配送方案：运输、配送方案内容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安全可靠性切合实际得5分；运输、配送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其他得1分。 | 5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制造商在疆内设有分支机构，需提供分支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且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必须涵盖维修服务项目），得6分，否则不得分。本地有原厂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证明资料的，得3分。本地有培训工程师的（需提供本地工程师证明）得3，没有或提供不了证明的不得分。 | 12分 | |
| 合计 | | | | 100分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

说明：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3、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定标原则

6.1、评标委员会以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6.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 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3☆投标保证金

1.4制造商授权书

二、商务文件

2.1☆投标函

2.2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2.3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2.4☆开标一览表

2.5☆投标报价明细表

2.6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技术文件

3.1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3.2产品符合性（格式自拟）

3.3产品品牌信誉（格式自拟）

3.4产品技术优势（格式自拟）

3.5产品来源的可靠性（格式自拟）

3.6服务体系（格式自拟）

3.8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一、资格审查材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 “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2、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6.3、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6.4、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被授权人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3☆投标保证金**

**1.4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货物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

职 务： 职 务：

部 门： 部 门：

**二、商务文件**

**2.1☆投标函**

：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2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2.2.1、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 | | | | | | |

此处后附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

**2.2.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2.3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4☆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招标编号 |  |
| 3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 \_\_\_\_\_\_元  小写：¥ \_\_\_\_\_\_ |
| 4 | 交货期 |  |
| 5 | 质保期 |  |
|  | 备注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另外单独提交一份。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品牌及  产地 | 生产厂家 | 国产/进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金额（元）（小写）：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金额（元）（大写）：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6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

**1）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价格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4 | 合计 |  |  |  |  |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4 | 合计 |  |  |  |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6）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附1）至7）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三、技术文件**

**3.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3.2产品选型情况说明**

**3.3配置及性能指标说明**

**3.4配送及安装验收方案**

**3.5售后服务承诺**

**3.6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